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10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劉建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即奇甯企業社(民國111年5月26日變更為訴外人許尊堯)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7日至112年12月17日止，利息按中央銀行利率應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(目前為1%)，按月計付；自110年6月30日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，加碼年利率2%計算(目前為2.845%)，嗣後央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。並自借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其償付本息。不料，被告112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定繳納欠款，依照第11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累積積欠原告本金52,594元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